律政司司长在北京国际仲裁院香港中心一周年回顾和展望活动致辞（只有中文）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十一月四日）在北京国际仲裁院（北仲）香港中心一周年回顾和展望活动的致辞：

尊敬的崔局长（北京市司法局局长崔杨）、郭主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郭卫）、姜秘书长（北京仲裁委员会秘书长姜丽丽）、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大家下午好。今日我非常荣幸获邀出席北京国际仲裁院香港中心一周年回顾和展望活动。首先，我谨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向北仲香港中心成立一周年致以最热烈的祝贺，并向一直支持京港法律和仲裁合作的各位领导、专家和业界朋友致以衷心感谢。

一年前，北仲在香港设立其首个境外分支机构。这是北仲国际化发展的重要一步，也是京港两地在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领域深化合作的重要里程碑。今日，我们以「一载同行，共续新篇」为主题，共同回顾成果、展望未来，思考两地法律和仲裁界如何携手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涉外法治建设。

回顾过去一年，北仲香港中心在京港两地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稳步推进各项工作，逐步发挥连接香港、内地与国际市场的桥梁作用。北仲香港中心已经受理首宗案件，这代表当事人对北仲香港中心专业能力的信任，也标志着中心已迈向实质运作的新阶段，展现其处理跨境和国际争议的实战能力。

北仲香港中心在过去一年面向法律界及商界举办了一系列专业活动，持续深化与香港及其他地区专业团体和企业的交流合作。律政司和北仲也保持紧密的联系。我们十分感谢北仲长期支持香港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的推广工作，并积极参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北仲香港中心的成立，进一步巩固了北京与香港在仲裁领域的常态化合作机制，为两地专业人士、企业和仲裁机构提供了更直接、更高效的交流平台。

北仲香港中心这一年来所取得的显著进展，展现了内地仲裁机构的体制活力与

香港仲裁方面独特优势相辅相成的良好成效。北京汇聚庞大市场与专业人才，而香港具备普通法制度与高度国际化的优势。北仲香港中心正好结合两地所长，发挥连接京港、联通内外的重要作用。

香港作为我们国家境内唯一实行普通法制度的司法管辖区，长期被认可为国际仲裁首选地点之一。香港法院十分支持仲裁，尊重当事人的仲裁意愿和倾向执行仲裁裁决。在法律框架方面，香港的仲裁法律框架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作为蓝本，与国际高度接轨。律政司也正推进《仲裁条例》的检视，刚于上月二十七日完成就《仲裁条例》修订的建议及《仲裁（修订）条例草案》拟稿而展开的持份者谘询。考虑持份者的意见后，律政司计划于明年初将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争取在明年内完成《仲裁条例》修订工作，务求持续提升香港仲裁的效率、透明度和国际竞争力。

另一项香港的独特优势是《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保全安排》）。以香港作为仲裁地并由指定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当事人可以向内地法院申请保全措施，包括财产、证据及行为保全。截至今年九月，香港的仲裁机构已处理 218 宗《保全安排》下的申请，其中获得批准的财产保全申请所涉资产总值已超过 320 亿元人民币。这充分体现「一国两制」下香港在跨境争议解决方面的制度优势，也为当事人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提供了重要诱因。

立足北仲香港中心成立一周年，我期望北仲香港中心继续发挥桥梁作用——一方面紧贴国际最新实践，结合国际标准与北仲丰富的内地经验；另一方面，深度对接北京庞大的市场需求与香港高水平的国际法律服务，全力培育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涉外法治人才；同时，积极扩大国际「朋友圈」，与更多仲裁机构作紧密的交流。

回到今日丰富的环节，我们将率先见证《北京仲裁委员会案例精选》英文版的正式发布，这为国际社会观察中国仲裁裁决标准提供重要的实务指南；随后举行的合作机构签约仪式与港澳仲裁员代表聘用仪式，彰显北仲香港中心国际化和多元化发展。我也非常期待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长 Ignacio Tirado 教授就《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在国际仲裁中的适用和实践发表主旨演讲，以及由多位专家围绕国际仲裁在成本、效率与公正之间「不可能三角」的圆桌讨论。相信今日的交流，将为我们进一步提升仲裁服务质量、促进国际仲裁合作，带来重要启发。

今日北仲香港中心迎来一周年庆典，适逢律政司举办一年一度香港法律周，汇聚世界各地法律、仲裁、调解及商界专家，围绕国际法律合作、争议解决及法律科技等重要议题深入交流。香港法律周将举行至本周五、十一月六日，我也诚意邀请各位参与香港法律周的活动，继续拓展交流与合作。

展望将来，我期待京港两地继续携手积极推动两地法律及争议解决方面的协作和交流。最后，我祝愿今日的活动圆满成功，祝愿北仲香港中心继续蓬勃发展。谢谢大家。

完

202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